

Date of Sermon : 2006 年八月 20 日

太初有道（二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

再向使徒約翰學習

使徒約翰是教會傳承策略上最重要的門徒，他重策略以建立傳統。他比舊約的希西家與以利亞更注重領袖的訓練，前者愛彰顯財富，後者則求死；而保羅所提拔的提摩太，在教父行列中並無顯赫的貢獻。但是，約翰所帶領的波利甲（Polycarp, 69-156）爾後傳至愛任紐（Irenaeus, 130-202）使教會傳統得以建立。愛任紐說：「上帝的兒子並非在耶穌降生時才開始存在，祂乃自始即與父同在。不過，在祂屈身為人的時候，祂便開始了一個人類的新體系。祂用一種顯而易見的方法，賜我們得救之恩。所以，凡我們在亞當裏所墮落的上帝的形像，可以在基督耶穌裏恢復過來。」他總結基督的工作是「那唯一真實可靠的上帝的道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因著祂的大愛，成了我們的樣式，好使我們成為祂的樣式。」（參“尼西亞前期教父選集”）因著教會傳統的建立，就有人可在這正統中力擋諾斯底主義（Gnosticism），馬吉安主義（Marcionism）及孟他努主義（Montanism）等異端。

約翰寫這書信的時間約在 70 AD，據他開始跟隨耶穌已有 40 年餘。在這麼一段不算短的時間裏，約翰居然沒有忘記他的主在世時所發生的事，以及他所講的話。主與世人有許多的對話，約翰卻能在諸對話中擇選他所要記在約翰福音裏的，並且記下其中精細的內容，渾成一體。最令人不可思議的是，約翰居然可以寫下第 13-16 章主最後對門徒的訓誨，以及第 17 章主向祂的父的禱告這麼長的篇幅。這顯示出，約翰時時刻刻無不思想主所作的事和他所說的話，並且又把他思想的結果傳講應用在他周圍的弟兄姐妹的身上。所以，你可以看到約翰福音不是機械式的敘述主在世所發生的事，而是有活潑的生命之道。知此，若有年輕人早早思想主的話，又活用主的話，經過 40 年之後一定是很偉大的人。約翰生命成熟所需經歷的歲月亦可使我們不受當今速食風潮的影響，理當循序漸進、按部就班地成長。

當時的人怎麼評論約翰？使徒行傳第四章第 13 節說，「他們見彼得、約翰的膽量，又看出他們原是有學問的小民」。人之所以看約翰是「沒有學問的小民」，可能是他的穿著使人有這評論，也有可能是約翰所談的不是當時最流行的學說，如 stoicism, epicurism 等。他所談的是人不願聽的羞辱耶穌的十字架。但經過 40 年之後，當約翰寫下約翰福音、約翰一二三書及啟示錄之後，那些評論他的人在那裏？這些評論約翰是沒有學問的小民人留過什麼隻字片語讓我們驚奇嗎？這些人作了什麼事讓我們景仰？

這使我們連想到，如果主耶穌沒有呼召約翰為使徒來作他的事工，約翰現在人在那裏？若沒有這呼召，約翰則繼續捕他的魚，繼續供給那時代肚腹的需要。但主呼召他，他的工作卻產生了跨時代的功效。所以，我們作主工的人，雖所作的人不欣賞，所傳的人不愛聽，但我們所傳的是「太初有道」，這影響力就是不容小覷的。我們當學習使徒的精神，心中唯一的意念就是傳揚基督，傳揚祂的名，祂的道。他們下筆寫書信時，必然在用字用詞上以高舉耶穌基督為首要職志，要使讀到書信的人對基督有正確的認識，譬如約翰不是寫「太初有上帝，上帝與上帝同在，上帝就是上帝」，而是寫「太初有道，道與上帝同在，道就是上帝。」

每一個人都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，故每一個人不分宗教、文化、民族都有上帝的意識。因此，我們傳道時勿須將上帝證明出來，因為人皆知上帝是存在的，世人不願知乃因他將這真理壓制下去。事實上，就連無神論者也知上帝是存在的，因一個不存在的事物是不需花口舌證明它不存在。有些人看到上帝這個名太久沒被題起，以為世人忘了上帝，於是便試圖以基因的複雜性向世人證明，若非上帝創造，基因則不可能如此有序。這樣的護教方法不是聖經的教訓。

約翰的歸納

約翰用前所未有的「道」來稱呼第二位格的聖子，此舉必定不違背舊約聖經為上帝命名的原則。上帝能命名，故當上帝造人（或天使）時亦將這本性分享於人，因此命名是上帝所賜給人的本能之一。亞當為萬物命名，也命名女人叫夏娃。聖經記載上帝也允許人為祂命名，而我們從人為上帝命名的各事例中，可得約翰為主耶穌命名的原則。

以亞伯拉罕為例，他的人生中經歷了四次刻骨銘心的分離：（1）亞伯拉罕七十五歲時離開吾珥，這分離是離開原來舒適、富足、安穩的環境進到迦南的曠野；（2）亞伯拉罕無子，視侄子羅得為己出，但他所愛的侄子與他分離；（3）撒拉與亞伯拉罕隨行進入完全不熟悉的環境，其身體因奔波曠野而產生不孕的變化，故亞伯拉罕得了以實馬利後，以為這就是承繼他龐大產業的後嗣。但，以實馬利終與之分離；（4）第四個分離則是獻以撒之時。而亞伯拉罕在四十年當中經歷了這四次分離之後，便命上帝的名是「**耶和華以勒**」，就是上帝必預備的意思。這是亞伯拉罕整個生命經歷上帝後的結晶性的命名，表示著在他生命關卡之際，上帝皆預備了他的不足。

至於摩西，在猶太人與亞瑪力爭戰時，摩西何時舉手，以色列人就得勝；何時垂手，亞瑪力人就得勝。當以色列人戰勝之後，他便稱上帝名叫「**耶和華尼西**」，就是「耶和華是我旌旗」的意思（出 17:15）。〔註：亞瑪力的先祖是以掃，這是雅各不按正徒而得長子名份的後遺症。〕旌旗（**banner**）這個字的字根意思是召聚眾人所用的旗桿。這就是摩西多次經歷上帝之後，如舉起銅蛇、手舉起而勝等，對上帝的命名。

第三個例子是基甸（士 6:24）。當上帝呼召基甸救以色列人脫離米甸人的壓制，基甸要求一些記號，以證實這呼召真的是出於上帝。當上帝應允基甸所求，基甸頓時知道他看見了上帝，就說：「**哀哉！主耶和華啊，我不好了，因為我親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。**」耶和華的使者（乃是道成肉身之前的聖子的肉身顯現）對他說：「**你放心，不要懼怕，你必不至死！**」於是，基甸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起名叫「**耶和華沙龍**」，就是「耶和華賜平安」的意思。而「沙龍」的意思不是指沒有事情發生的平安，而是指整個人在上帝面前是完好的。

而「耶和華」這名是上帝自己取的（出 3:15）。上帝呼召摩西要救以色列人出埃及，但摩西要求上帝祂的名，好對以色列人說，他們祖宗的上帝打發他到他們那裏去。上帝便對摩西說祂的名是「**自有永有。**」並再說，「**耶和華你們祖宗的上帝，就是亞伯拉罕的上帝，以撒的上帝，雅各的上帝，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。耶和華是我的名，直到永遠；這也是我的紀念，直到萬代。**」這是上帝向人啟示祂的名叫什麼，這名出現的時間是上帝已經在歷史當中作了一些事之後才賜下的，讓人知道祂以前是如何的信實，現在是如何的信實，將來也是如何的信實，I AM WHAT I AM。

舊約有耶和華的名共十處，其他如耶和華羅以（*Yahweh-Ro'eh*，耶和華是我牧者，創 49:24；詩 23:1），耶和華何西努（耶和華是那造我們的，詩 95:6），耶和華拉法（*Yahweh-Rapha*〔字根意 restoring to normal〕），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，the life-giver，出 15:26），耶和華彌加底西肯（*Yahweh-Maccaddeshem*，我耶和華 that doth sanctify you，出 31:13），耶和華齊根努（*Yahweh-Tsidkenu*〔字根意 straight，measuring rule or rod〕），他的名必稱為 The Lord is our righteousness，耶 23:6），耶和華沙瑪（*Yahweh-Shammah*，這城的名字必稱為 The Lord is there，結 48:35）等。

我們可從以上各例子得到一個結論就是，當人為上帝命名時，那名都不是空名，而是那人親身經歷這位活的上帝而來的具體回應。使徒約翰為基督命名的過程也是如此（參約一 1:1），他親身經歷了基督，聽到了他與眾人的對話，看到他說話的能力，發覺基督的話的獨特性。在諸經歷當中，那句對五餅二魚群眾所說的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（約 6:63）以及「棄絕我、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——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」（約 12:48）深植其心，再加上約翰本人 40 餘年在人群中的傳道工夫，又佐以舊約聖經為證，最後融會貫通地決定以「道（the Word）」來稱呼基督作為傳揚基督最最有效的稱謂。

這「道」的發聲就成為每一個人不可逃脫，必須要回應之的上帝，因這位「道」可以與每一個人產生關係。凡那些聽了道卻不與道有關係的人，在末日時這道要審判他，所以這道乃關係到一個人人生與死。現今的我們不可能有米甸人的壓制而與上帝產生關係，不可能有亞瑪力的爭戰而知上帝的旌旗，但每一基督徒一定可以與「道」產生關係來經歷上帝。也就是說，到了新約之後，我們爭戰的敵人不是在外面，而是在我們裏面，這爭戰可讓我們因面對上帝的道的傾覆與建立而後歸向上帝。當我們與道同在時，因著道與上帝同在，我們便時時刻刻、分分秒秒地與上帝同在，這是何等大的福份。